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 “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99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3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7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570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3336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由Gr ü nenthal GmbH公司研发,最早于1977年在德国上市。2024年8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曲马多注射剂金额为人民币61,45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107),定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

至2025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5/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8日(周一)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传真:021-6328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5-2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委托出席1人)。公司董事张荣香女士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单铁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5-2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立业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5-2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内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鸣	1997年	2008年	202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文栋	2021年	2018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林	2015年	2013年	2021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鸣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年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天津博益气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颜文栋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年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林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合计110万元。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合计1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限售期安排	√	√
2.07	上市地点	√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5、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通过信函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5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